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5/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C/2 (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2012年11月26日會議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以及將之發給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本文件並載述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曾檢討有關《程序》的事項,以供第五屆立法會考慮。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監察委員會的其中兩項職能是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3. 為確保監察委員會在處理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時公平對待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以及防止立法會的主要政黨濫用機制或有所偏袒,首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制訂了一套詳細的投訴處理程序¹,並發給全體議員。自此以後,監察委員會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展開時都會向全體議員發出該套《程序》。第四屆

首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於1998年12月1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 紀要第11段。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程序》基本上與發給首屆立法會議員的版本相同,現載於附錄。

第四屆立法會對《程序》進行的檢討

4. 第四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參照處理屬其職權範圍的 投訴個案時所得的經驗,對《程序》進行檢討,並找出可予改善 之處。詳情請參閱下文。

時限

- 5. 《程序》第1、3及4段指明各個時限,在此之內(i)主席 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以考慮投訴(2個工作天)、(ii)在主席決定應 召開會議後須舉行會議(7個工作天),以及(iii)委員如不同意主席 作出無需召開會議的決定,須通知秘書(3個工作天)。
- 6. 第四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認為,主席決定應否召開會議的時限應延長至3個工作天,因為當主席不在香港時,兩個工作天並不足以讓秘書聯絡他/她及取得回覆。此外,在主席決定召開會議後,要於7個工作天內安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亦有實際困難,監察委員會認為應修訂《程序》,把這個時限延長至10個工作天。

召開首次會議考慮投訴的目的

- 7. 《程序》並無提及召開首次會議考慮投訴的目的為何。 監察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程序》中明確訂明,首次會議或首數 次會議的目的是讓監察委員會決定是否跟進投訴,並須考慮 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議事規則》條文及監察委員會認為 有助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8. 除以上所述外,監察委員會認為應進一步審議以下 事項:
 - (a) 應否在首次會議上考慮並非由投訴人提供的資料;
 - (b) 監察委員會若在首次會議後決定不考慮投訴,被 投訴的議員應否獲得通知;
 - (c) 應否更清晰訂明在初步考慮階段採取的步驟;及

- (d) 若監察委員會在初步考慮階段已能判斷有關投訴成立,但被投訴的議員不承認有關指稱事宜或不同意監察委員會的意見,監察委員會應否在這情況下進入調查階段。²
- 9. 鑒於委任專員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建議仍處於考慮階段,而該建議將會對《程序》帶來影響,因此第四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商定,就《程序》提出的各項修改建議,應在改革調查投訴制度的過程中一併考慮,以及交予第五屆立法會跟進。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察悉《程序》。此外,請委員向第五屆立法會全體議員發出《程序》,並將之上載立法會網站,讓議員、投訴人及公眾得知監察委員會在處理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時所跟從的程序。關於《程序》中可予改善之處,以及委任專員協助監察委員會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建議,委員可決定其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11月21日

² 《程序》第(11)段訂明,若被投訴的議員在初步考慮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監察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監察委員會可決定無須舉行研訊。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2009年1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的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或某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投訴(i)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或(ii)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iii)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 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 處理,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u>7</u>個 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 發出傳閱文件後的<u>3天</u>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 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 (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除了考慮 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 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在作出邀請的同時,委員會須告知被投訴的議員,若他拒絕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中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10)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1) 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 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 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12)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調査

- (13)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 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 被投訴的議員。
- (14)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 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 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 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 及陳述等。
- (15)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 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 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 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 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16)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 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 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7)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 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8)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 <u>了</u>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 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 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 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u>了</u>個工作天內就覆檢 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9)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向立法會提交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0)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 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 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 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 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保密規定

-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2) 在委員會按第 17 或 20 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 進行。
- (24)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 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